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李扬德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联女士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经与会所有董事推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张春联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共建非晶态合金联合实验室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非晶态合金领域的技术需求及产业基础，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拥有在非晶态合金成分开发、非晶态合金构件成型和制备技术方面的技术优势，为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提升公司在新型材料产业开发和生产领域的国际地位，推动非晶态合金等新型材料在消费电子、汽车、通信等领域的应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同意由公司提供实验室运行经费，由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提供研究人员和常规研究设备，成立“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晶态合金联合实验室”。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8日